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年3月17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顺序不分先后)及具体时间:

1、南方基金 朱莨阳、汪径尘;新华资产 耿金文;金鹰基金 田啸;兴业证券 李雾、仇文妍;2022年3月17日10:00-11:00;

2、湘财基金 刘生;长城证券 张元默;2022年3月17日13:30-14:30;

3、大成基金 方向;2022年3月17日15:00-16:30;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总经理 易伟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雄斌;董事会秘书 胡芳芳。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情况?

回复: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传统业务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以及光电显示器件业务。其中:

(1)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主要包括液晶显示面板的薄化、镀膜、切割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车载产品、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公司凭借高稳定性、高良率和成本优势赢得京东方、TCL、天马、群创光电、中电熊猫、信利等知名面板企业的一致认可。薄化、镀膜业务方面,在面对疫情、面板价格下降及行业竞争加剧等一系列挑战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新增引进优质客户,以保证产线处于全稼动状态,并且随着OLED屏在手机显示屏上应用的起量,公司该业务板块会有一定增长。切割业务方面,公司子公司沃特佳成功导入OLED新产品项目,并且进一步增强自动化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及技改提效降本,2021年沃特佳实现营业收入13,214.42万元,较上年上升17.8%。

(2)光电显示器件业务为公司重点转型的产品业务板块,主要包括Mini LED背光及直显、车载触控及背光显示模组以及UTG超薄玻璃等,产品主要应用于TV、车载、笔记本电脑、显示器、超薄盖板产品以及基于超薄玻璃制成的光电精密元器件,如超薄触控sensor、IC封装玻璃基载板等。

2、贵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哪些?

回复: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光电显示面板产业链背光模组业务一体化以及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具备了显示行业里除液晶面板薄化代工外的背光模组,触控模组产品供应能力以及光学材料(偏光片、OCA光学胶等)等供应能力,具有一定的产业链优势,形成较强的产业链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公司收入规模。

(2)先进的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多名专业理论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能将客户需求、研发和生产有机结合起来,快速转换为公司新产品、新工艺。公司在TFT-LCD、OLED光电玻璃等产品的薄化、镀膜、切割等技术以及在Mini LED玻璃基板等产品的厚铜镀膜、光刻精密集成电路加工、巨量通孔等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技术成果。公司拥有ITO镀膜、On-Cell镀膜、In-Cell抗干扰高阻镀膜等技术,镀膜技术在行业内始终处于领先水平,且具有行业领先的 Mini LED 玻璃基板镀铜技术、车载显示特殊效果镀膜,基于OLED In-Cell抗干扰镀膜等研发项目,以上项目均已通过前期验证,有望在今年实现批量生产。

(3)客户优势

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并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如公司在国内中小尺寸显示龙头企业深天马供应商等级评选中被评定为薄化业务板块供应商最高评定等级4A,并多年被深天马评为其薄化业务板块的唯一优秀供应商;公司在显示面板领导企业京东方2016年第4季度综合评价质量等级为最高A级。

除深天马、京东方外,公司还与TCL集团、深超光电、群创光电、信利光电、和辉光电等众多知名大型平板显示器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光器件方面,与国内手机终端厂也有了合作上的突破。与这些客户的长期合作既促进了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水平的不断提升,也有力确保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并由此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3、公司产能布局情况?

回复:近年来,随着显示面板市场的大屏化趋势和以OLED、Mini LED为代表新一代显示技术革新对显示面板升级需求的拉动,显示面板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所拥有的背光模组、液晶面板精加工等业务为显示面板中游制造中的重要一环,为了应对行业应用趋势,公司在各业务板块加快产能建设布局,具体表现为:

(1)在夯实传统精加工业务已有产能并且满产的基础上,增加部分产能为面板厂商进行配套玻璃精加工服务。

(2)积极投建公司子公司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24万片平米玻璃基材的Mini/Micro LED基板生产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已完成设立子公司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预计今年下半年实现部分量产,该项目实施建成后,达产年将实现生产玻璃基材的Mini/Micro LED基板总产能5,240,000㎡/Y。该产品主要用于Mini LED玻璃基背光及直显,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显示器、TV、NB、PAD及车载显示等。

4、公司Mini LED玻璃基产品与PCB基对比及其进展情况?

回复:Mini/Micro LED规模化应用主要为两个方向,一种是RGB直接显示,使用Mini/Micro LED可以实现更小尺寸更高分辨率的显示方案,另一种是使用Mini/Micro LED做为背光方案,应用于TV、车载、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当Mini/Micro LED应用于背光模组时,会要求其厚度越薄越好,目前PCB基板Mini/Micro LED仍是主流。但是当PCB板的厚度低于0.4mm时,在封装LED芯片至PCB基板上时,由于封装胶与PCB材料热膨胀系数不同,会产生胶裂的问题;而且PCB材料导热性能较差,当LED芯片数量增加时,会降低LED的使用寿命;这些问题都使得需要寻找一种新的基板材料来取代PCB。玻璃基板的低胀缩以及高平整度,可以更好支持真正的mini led芯片的COB封装,甚至micro芯片封装,在高端产品以及高分区,窄边框以及低OD值上都有优于PCB基板的良好表现。

通过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多年累积的丰富经验和公司对研发力度的大量投入,现公司已攻克Mini LED玻璃基的核心技术难点,包括光刻技术、厚铜镀膜以及玻璃基巨量打孔等核心技术,并于2021年成功收购汇晨电子、兴为科技、北京宝昂三大子公司,具备Mini LED直显和背光模组全产业链技术及生产能力,并积累了业内众多优质客户,包括车载显示、TV、显示器等客户。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mini LED 玻璃基直显产品点亮,并已与相关客户在进行合作洽谈。背光方面,公司已开发1152分区15.6寸、2304分区75寸样品,并已成功点亮,充分说明玻璃基Mini LED产品技术路线的可行性。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包括车载、笔电、显示器、TV、商显等各领域与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开展项目合作。2021年,公司实现玻璃基材的Mini LED新产品研发收入268.24万元。

5、公司未来在车载显示领域的规划布局情况?

回复:在汽车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下,显示屏车载应用日益多元,主要包括仪表盘、中控屏、后视镜以及HUD抬头显示、娱乐系统等。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在快速发展,其放量增长有助于车载显示屏需求的持续增长,并带动燃油汽车在车载显示方面的升级。

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积极布局车载触控及背光模组业务,公司子公司汇晨电子其主要产品为LED背光源,主要用于车载设备领域。子公司兴为科技具备车载显示模组全贴合生产能力,并且积累了众多知名汽车终端客户。

公司将成立车载显示模块产品业务平台以及专项研发团队,充分利用沃格光电多达数百项的玻璃精加工及面板显示领域专利,例如:Mini LED显示、UTG超薄玻璃、3A盖板等,将应用于研发车载显示的最前沿科技产品。公司已与业内领先车载产品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车载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重点拓展领域。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6,062,43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08,406,8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07,655,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4749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665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80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林军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1人,杨雨松董事、袁小彬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行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关连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7,368,631	99.981124	169,120	0.018843	300	0.000033
H股	1,007,531,076	99.987645	124,500	0.01235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904,899,707	99.984573	293,620	0.015411	300	0.0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关连交易的议案	897,368,631	99.981124	169,120	0.018843	300	0.0000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雨松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孙凤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视频列席、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已获得不少于90%的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有效接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香港”),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由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其向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2年3月9日,宏川香港及标的公司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本次自愿性全面要约的综合文件。截至2022年3月17日下午四点,包括标的公司原股东吴惠民、力润有限公司、港顺投资有限公司、吴丹青、陈言安、庄日青及黄健华(合计持股1,060,842,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86.91%)已依据其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无条件接纳本次要约在内,宏川香港已收到总计1,108,533,999股的有效接纳,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0.82%,即本次交易在要约截止日期之前已获得不少于90%要约股份的有效接纳,要约综合文件所载要约的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要约成为全面无条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定及适用的美国收购要约规定,本次交易要约将继续开放接纳,直至2022年4月6日下午四点。

本次交易在要约截止日期之前已获得不少于90%要约股份的有效接纳,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定,宏川香港将通过行使其强制性收购在全面要约下未曾收购的要约股份的权利,将标的公司私有化。如宏川香港决定行使该等权利及完成强制性收购,标的公司将成为宏川香港的直接全资子公司,以及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申请撤回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5日、16日、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5日、16日、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4、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丽萍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4,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3月15日,张丽萍女士根据上述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52,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经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张丽萍女士上述减持事项外,未发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5日、16日、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2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68%,最高成交价为1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584,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7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544,52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36,131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上接B044版)

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江路5005弄星创科技广场3号10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收件人:汪星辰、张漪萌

电话:021-5027829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歆晟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3月17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3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203.008万股的0.1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丰明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3月17日为授予日,以8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7.3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7.00元/股调整为86.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21年11月1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8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8.1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7.32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未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1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8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7.3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3月17日,并同意以8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7.32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3月17日,并同意以8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7.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3月17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32万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3人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6.0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